

元智大學課程補強輔導作業辦法

86.07.01 八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教學品質委員會議通過

87.01.13 八十六學年度第三次教學品質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96.03.14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教學品質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98.03.11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教學品質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13.09.18 一一三學年度第一次教學品質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落實課程補強輔導，加強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學生（包含驗退及因病停役復學學生）、改善並提昇本校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課輔對象以大學部必修課程之學生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課輔人數滿六人即可開班（有驗退或因病停役復學之學生，檢附相關證明則無人數限制），開課時數以課程上課時數（一學分以 18 小時計算）的 1/3 為上限。
- 第四條 請各教學單位配合校方年度預算編列，提報課程補強輔導實施計畫，並將該實施計畫交教務處。此項書面計畫應包含下列項目之決定原則：補強科目、輔導老師、授課時數、及輔導對象等。
- 第五條 經費分上、下二學期核撥，各教學單位可使用課輔經費，於各學期初公告。
- 第六條 各教學單位於開課前，除於課堂上宣布開課訊息外，仍須經由公開管道（含單位佈告欄書面公告及電子公告）進行公告。
- 第七條 輔導老師可為原授課老師，或由授課老師遴選優秀之大學部高年級生或研究生輔導教學。
- 第八條 依元智大學研究生助學金設置辦法規定，凡領取助學金之研究生，必需協助各系所有關教學工作。若授課教師要求額外課後輔導，另可請領課程輔導經費。
- 第九條 各學年度課程補強輔導經費補助額度及鐘點費計算標準，於每學年度初另行公告。課程輔導課程所需之講義或試卷印製費，由各教學單位自行負擔，不再補助。
- 第十條 每次上課時須請學生簽到，並由輔導老師填寫輔導老師工作日誌，俾於期末了解課程補強輔導實施成效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學品質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元智大學課程補強輔導

鐘點費印領清冊

系別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輔導老師姓名	職級(或學生)	輔導時數	每小時鐘點費	應付鐘點費	備 註

系主任簽名：_____

填表人簽名：_____

元智大學課程補強輔導

輔導老師工作日誌

輔導系別：

輔導科目名稱：

授課老師：

輔導科目課號：

輔導老師：

職級：

輔導日期	起訖時間	輔導內容	出席人數	
			本籍	外籍

觀察記錄及檢討報告：

總時數：_____小時 輔導老師簽名：_____

系主任簽名：_____ 授課老師簽名：_____ 填表人簽名：_____

元智大學課程補強輔導

學生簽到表

上課日期： 年 月 日 上課地點：

輔導系別：

輔導科目名稱：

授課老師：

輔導科目課號：

輔導老師：

職級：

學 號	姓 名	學 號	姓 名	學 號	姓 名

授課老師簽名（日期）：_____

輔導老師簽名（日期）：_____